#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陵水中学教学楼及广场维修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陵水中学校园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维修改造、广场维修改造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一)16#楼、18#楼:教室地面1620㎡凿除至基面，重新铺设地砖；教室、楼梯间墙面1600㎡凿除至基面，重新铺设1.4m高墙裙；楼梯间、走廊地面1200㎡凿除至基面,重新铺设地砖；拆除原有教室门64樘,更换为木质门。

(二)14#楼:教室、办公室地面1700㎡凿除至基面,重新铺设地砖；教室、办公室、楼梯间墙面1850㎡凿除至基面,重新铺设1.4m高墙裙；楼梯间、走廊地面1100㎡凿除至基面,重新铺设地砖；二层、三层左侧楼梯间内墙40㎡凿除至基面,重新做抹灰、防水及涂料；卫生间底板20㎡注浆补漏；拆除原有教室门57樘,更换为木质门。

(三)广场维修改造:拆除人行道1650㎡，新建景观铺地1641.32㎡、新建路沿石80.2m等；景观铺地做法:花岗岩面砖；30厚1:2.5水泥砂浆粘贴层；100厚C15混凝土垫层；100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夯实系数≥93%)；路沿石做法:采用1000\*200\*120荔枝面芝麻灰路沿石；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4、预算金额：¥3443605.21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零伍元贰角壹分），超出采购控制价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工期：30日历天。

 6、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房 屋 建 筑 工 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人员配备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

**三、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按国家现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图集执行。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数）参照国家现行工期定额、结合业主实际情况确定为30日历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特殊原因或遇上不可抗拒的因素（如疫情、台风），施工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六、竣工验收**

施工服务提供完成并确认后，由承建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承建方提交的项目验收合格单，然后给予批准验收合格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建方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的费用，有增加部分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最终验收意见以采购人验收的报告为准。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